臺南市永福國小服務學習家長同意書

本人知悉並同意子女	

參加臺南市永福國小志工服務,願意善盡並鼓勵 子女認真學習服務熱忱。

家長同意簽章:

緊急聯絡人:

聯絡電話:

學生簽章: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服務須知

- 一、服務期間應與同時段值勤之服務志工和睦相處並遵從教師指導。服務時,請注意志工形象(值勤時不吃零食、不聽音樂及玩手機遊戲、不聚談),發揮熱忱服務。服勤時均應親自辦理簽到與簽退,不得委託他人代理,且依時間提早五分鐘到勤。
- 二、服務內容以報名時公告為主,學校保留彈性調整的權利。
- 三、服務期間應與同時段值勤之服務志工和睦相處。
- 四、服勤期間之午餐、交通、保險需自理。
- 五、請假:事前請假最慢於前二日來電告知請假,以利安排調整;臨時請假最慢 於到勤時間前電話通知報到處室負責教師。未於到勤時間前通知者,視為「缺 勤」。
- 六、若發生違規、服務態度不佳或缺勤者,得廢止其服務資格。
- 七、服務結束後,核發學生服務時數證明書,若學校有固定證明書格式者,須於 報到時一併附上,由學校核章處理。
- 八、請於當日跟指導老師領取服務時數證明。
- 九、服務時數證明遺失不予補發。
- 十、第一次到校服務時,要繳交同意書,未繳交視同放棄。